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3日，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路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现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3日，以8.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55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